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0.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0.8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孙亮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信银冀最高额保证字第 26120715 号，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三孚新材料与中信银行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8 年 1 月 13 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万柏峰

注册资本：12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286.90	108,117.98
负债总额	35,178.32	35,478.79
资产净额	82,108.58	72,639.1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99.68	58,357.69
净利润	-620.60	-3,439.89

股权结构：三孚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5.74%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10%股权，自然人股东孙亮持有其 0.16%股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债务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人民币 0.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三孚新材料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子公司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三孚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三孚新材料的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三孚新材料 2026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提高三孚新材料运作效率。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实时监控三孚新材料财务状况，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00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